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3	纵横智慧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吴跃华、曹文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

(二)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 2020 年遭受新冠疫情波及，公司业绩受到影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1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5、8、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8:30-08:45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畅

联系电话：18971243180 传真：027-84702318

电子邮箱：jiang_chang@163.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大厦 3B 座 8 楼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